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7日，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0日，项目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浦口路5号，占地面积4002m²、建筑面积12000m²、办公面积900m²，主要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年加工肉松、肉粒、肉条各60吨，肉脯120吨，熏煮香肠火腿制品3000吨。公司于2008年2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8年3月19日由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审批通过，于2009年7月通过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验收通过。

由于公司发展需求，租用漳州市福跃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建筑面积75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1050m²、值班室30m²、配电40m²，扩建牛肉豆脯生产线，年加工牛肉豆脯24吨，项目于2013年1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3年7月委托漳州市龙文区环境监测站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漳龙环验【2013】59号）。

随着公司规模发展需求，公司拟迁建至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朝阳园区规划龙美路以东、规划凤鸣路以北。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化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朝阳园区规划龙美路以东、规划凤鸣路以北，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

积 35773.45m²，牛肉制品生产线 5 条、猪肉制品生产线 4 条、鸡鸭肉及蛋制品生产线 3 条，扩建前项目所需蒸汽采用集中供热，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项目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0]E02015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5060300000066）；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0759372707N002W）。

2021 年 10 月 16 日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的通知（漳蓝管【2021】综 43 号）：明确漳州中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蓝田开发区集中供汽供热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负责统一铺设相关供汽供热管网至各用汽用热企业或单位厂区围墙外，并确保到户供热参数满足企业用户要求。各用汽用热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用汽用热切换衔接工作，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蓝田经济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允许新建、改建、扩建分数式供热锅炉。故，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35773.45m²，牛肉制品生产线 5 条、猪肉制品生产线 4 条、鸡鸭肉及蛋制品生产线 3 条，扩建前项目所需蒸汽采用集中供热，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5060300000066）；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0759372707N002W）。

为了确保企业用气稳定，2022 年 8 月 19 日企业与漳州蓝田经济开发管委会、漳州中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于市场用汽企业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新建锅炉设备的建设计划目前尚无法确定，同时因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生产线前期所需蒸汽存在不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先行自行建设天然气锅炉来满足其生产用汽需要，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协议书具体详见附件 5。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拟扩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备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详见附件二、漳龙文环评审【2022】表 37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600759372707N002)。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实际扩建项目无新增产能，扩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备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原环评扩建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现实际扩建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本次验收规模为扩建项目无新增产能，扩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备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拟扩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备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详见附件二、漳龙文环评审【2022】表 37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00759372707N00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扩建项目无新增产能，扩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备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扩建前项目为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本次为锅炉扩建项目，扩建项目锅炉排污水

及锅炉软化制备产生的浓度与扩建前其它各类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后可达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的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35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60\text{mg/L}$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L}$ ，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通过高度为 27m 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三）噪声

扩建后锅炉房噪声主要仍来源于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于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年限较长，一般 6-12 年左右更换一次，每更换一次用量 0.1t，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100%。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的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即 $COD_{Cr} \leq 500mg/L$, $BOD_5 \leq 300mg/L$, $SS \leq 35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氨氮 $\leq 45mg/L$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燃料废气经27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7.7mg/m^3$ 、排放速率 $0.02585kg/h$ 、排放量 $0.102t/a$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1mg/m^3$ 、排放速率 $0.0362kg/h$ 、排放量 $0.0362t/a$ ；锅炉废气的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为 $63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dB(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录。

附件 1: 签到表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年7月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建林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959621988
2	许锦光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	职员	18959608282
3	郭行凯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96682777
4	周舒婷	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	职员	15259212665
5	杨育良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059639719
6	许日胜	福建省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59630995
7	符松立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16398638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